**吉林大学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吉林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中心校区）

**项目编号：J**DCG2017-143

**工程地点：吉林大学中心校区**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_Toc44115931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441159315)

[第三章评标办法 37](#_Toc44115931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441159316) 45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64

[第六章平面图](#_Toc441159318) 65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_Toc441159319) 66

[第八章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_Toc441159320) 74

第九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83

[第十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_Toc441159320) 103

#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人：吉林大学

二、项目名称：吉林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中心校区）

三、项目编号：JDCG2017-143

四、项目建设地点：吉林大学中心校区

五、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六、项目概况：

1.室外给排水、采暖、阀门及阀门井更换；

2.方砖地面、板油路面，草坪、绿植的拆除及恢复；

3.清理地沟垃圾、外运；

4.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文字说明、工程量清单所载明内容。

七、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

八、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九、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缴社会保险的凭证。

（二）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范围；

2. 投标人最近三年（2014、2015、2016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正常、无亏损；（如2016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可提供2013年财务审计报告）

3. 有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最近三年（2014、2015、2016年）以来完成的、合同标的与本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相当的同类或类似修缮工程业绩2项及以上。

（三）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投标。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六）外省入吉企业在我省承揽工程须按照《关于规范入吉建筑业企业管理的通知》吉建管〔2016〕1号文件规定办理入吉企业信息登记。

**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提供相关登记证明并加盖公章。**

九、供应商须在我中心供应商库注册并通过审核方具有投标资格。 供应商注册（含用户名变更及密码丢失）为本项目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00时。注册或登录供应商库请点击链接：<http://cgglzx.jlu.edu.cn/?l1/m1/flogin>.（详细信息参见此链接页面上注册须知及供应商常见问题）。联系方式：① 邮箱2053277248@qq.com ②电话0431-85095970。

十、报名时间：投标人必须登录我中心供应商库针对本项目进行在线报名，在线报名截止时间：2017年5月25日16:30时。报名截止前在网上可自行取消报名，报名后未参与投标的取消其自本标开标之日起一年内参与吉林大学投标资格。

十一、发售时间：投标人必须于2017年 5月26日（8:00--11:30,13:00—16;30 ）到我中心交纳标书费。交纳标书费后方有资格现场踏勘，标书费交纳方式为银联卡。

十二、发售地点：吉林大学南岭校区继续教育学院楼五楼513室。

十三、踏勘现场：

**（一）踏勘现场时间：2017年5月27日9：40时（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大学中心校区北门院内外语楼门前集合（致远街与修正路交汇处）；

（二）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进行解释；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点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要求答复的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集合、签到、统一踏勘及答疑，否则按放弃投标资格处理。

**（三）踏勘现场时投标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17年 6月8日8:00 时至8:30时。

开标时间：2017年6月8日（具体时间以当天顺序表为准）。

十五、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吉林大学南岭校区继续教育学院楼五楼502会议室。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六、招标文件费用：300元人民币。

十七、招标人信息

（一）招标人名称：吉林大学

（二）招标人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5988号吉林大学南岭校区继续教育学院楼五楼

（三）主要联系方式：1.供应商注册、审核事宜联系人：李老师 邮箱：2053277248@qq.com 联系电话：0431-85095970

2.技术条款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13943078905

3.商务条款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431-85095975

（四）招标人其他信息

网址：http://cgglzx.jlu.edu.cn

开户名称：吉林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账号：163602501177

吉林大学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

2017年5月17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吉林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中心校区） |
| 2 | **建设地点** | 吉林大学中心校区  |
| 3 | **建设规模** | 1.室外给排水、采暖、阀门及阀门井更换；2.方砖地面、板油路面，草坪、绿植的拆除及恢复；3.清理地沟垃圾、外运。 |
| 4 | **资金来源** | 国家专项经费  |
| 5 | **招标范围** | 工程量清单所载明内容 |
| 6 | **合同价款****约定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招标范围及相应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合同中另有说明除外）。 |
| 7 | **质量要求** | 质量要求：合格执行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 |
| 8 | 质保期 |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两年。重点部位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质保期内所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由于维修不及时造成的损失及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
| 9 | **工期要求**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 |
| 9 | **验收方式** | 按相关规定现场验收 |
| 10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50%，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值的100%。 |
| 11 |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工程合同总价的5%计算、收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施工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用基本账户转账至吉林大学账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15日内结清。 |
| 12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和信誉** |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2.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缴社会保险的凭证。 （二）投标人资格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的范围；2. 投标人最近三年（2014、2015、2016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正常、无亏损；（如2016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可提供2013年财务审计报告）3. 有类似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最近三年（2014、2015、2016年）以来完成的、合同标的与本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相当的同类或类似修缮工程业绩2项及以上。 （三）**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信誉列表及有效证明。** |
| 13 | **资格审查****方式** | **直接入围，资格后审。** |
| 14 | **投标报价** |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函报价应与工程项目总价表一致。 |
| 15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投标****担保** | 无 |
| 17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17年5月26日16:30时（北京时间）前。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或施工现场方面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方式递交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联系人：卢老师邮箱：gcjj85095972@126.com 联系电话：0431-85095972，13604436478。** |
| 18 | **踏勘现场** | **1.踏勘现场时间：2017年5月27日9：40时（北京时间）；**地点：吉林大学中心校区北门院内外语楼门前集合（致远街与修正路交汇处）； 2.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进行解释；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点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要求答复的问题做出澄清和解答。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集合、签到、统一踏勘及答疑，否则按放弃投标资格处理。 **3.踏勘现场时投标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9**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开标15日前。** |
| 20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同时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一套，标明单位名称，密封在投标文件封袋中。**2.其他要求：**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及标志,若未按规定进行密封及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投标文件的装订要胶装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禁止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21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时间** | **地点：吉林大学南岭校区继续教育学院楼五楼502会议室。****时间：2017年6月8日8:00 时至8:30时（北京时间）。开标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须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证明其身份。** |
| 22 | **开标** | **开标时间:2017年6月8日**（具体时间以当天顺序表为准）**；****地点: 吉林大学南岭校区继续教育学院楼五楼502会议室。** |
| 2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24** | **主要材料** | 1.投标人必须选用满足国家、省、市技术标准要求，符合设计图纸技术参数要求，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等证书齐全，具有建材质检部门出具有效期检测合格报告的工程材料。本工程应选用国家名优品牌产品及材料，严禁使用国家禁止和限制使用产品。2.投标人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清单及技术标准要求逐项注明材料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标准及总价。 |
| 25 | **规费、税金** | 1.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2.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取得的本年度《省施工企业规费计取标准》，3.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
| **26**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投标人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标准》文件确定的原则和标准全额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
| **27** |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安全目标：合格执行标准：执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
| **28** | **投标****函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3.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签字和加盖公章；****4.投标承诺书、项目经理承诺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项目管理人员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提供证书原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5.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6. 投标人最近三年（2014、2015、2016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正常、无亏损，（如2016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可提供2013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原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7.“近三年”2014年以来，类似工程业绩以合同签署的时间为准。****(1)投标人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列表及有效证明（加盖公章，提供合同原件）；****(2)项目经理近三年符合要求的业绩列表及有效证明（加盖公章，提供合同原件）；****(3)投标人近三年内企业信誉列表及有效证明（加盖公章）；****8. 外省入吉企业提供相关登记证明并加盖公章。****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上述资料原件编制目录，单独密封。上述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 **29** | **技术****标书** |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2.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4.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5.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6.质量保证措施与违约承诺；7.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及违约承诺。 |
| **30** | **商务****标书** | 商务报价包括以下内容：1.编制说明；2.投标总价；3.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暂列金应明确体现）；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含综合单价分析表）；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8.暂列金额明细表9.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10.计日工表；11.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2.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
| **31** | **投标报价****风险** | 1.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中标，投标单价将不会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2、投标报价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规费和税金按标准足额计取）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及合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4、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容和格式不许增加和修改，投标人确认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项、漏项、计算误差或认为施工图纸存在不明确、不一致时，应在规定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5、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和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必须是降价（优惠）后的价格，单价和总价要求对应。 |
| 32 | **控制价** | 本工程控制价**229.7983**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工程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33 | **暂列金** | 本工程暂列金10万元，投标时须足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 34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包括：沥青路面、方砖路面、草坪、花卉、树木、边石的拆除及恢复等全部工作内容。7万元。 |
| 35 | **招标文件费** | 招标文件费为300元，售出不退，且仅为本工程使用。 |
| 36 | 其它要求 | 1.本工程所有拆除有价值的废料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定价并计入投标报价。2.投标人全权负责行业管理部门的一切施工手续，所需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3.由于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施工工期延误或工程竣工后21天内不按时报工程结算的，每延误一天按总造价0.5‰罚款（由于招标人、第三方原因导致延期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 37 | **注** |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与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须一致，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随意更换。如出现“工程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派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其他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一致”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发现投标人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招标人将列入黑名单。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现场，决不允许兼职管理其他工程。 |

**二、总则**

**1．使用文字种类及度量衡单位**

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方式（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招标文件确定的度量衡单位。

**2．使用货币种类**

2.1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3．建设资金**

3.1 **建设资金已获得，将首先保证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支付。本工程资金为专项经费。**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5．投标资格**

**5.1 投标人保证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投标资格及其它要求。**

**5.2为了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5.2.1有关确立投标人法律地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5.2.2**投标人最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原件**），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正常、无亏损。

**5.2.3投标人**最近三年**期间完成的类似工程情况和现在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提供原件。**

**5.2.4按规定的格式提供为组织本工程施工管理的专职人员的主要经历：包括专职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投标人为本项目施工需安排的其他人员情况。以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有与本工程专业相同或相关的职称和证书（原件），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原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项目。现场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公司注册的人员，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标明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最近三年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合同原件。**

**5.2.5按规定格式提供完成本合同拟采用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5.2.6有关投标人目前和过去3年参与或涉及诉讼案的资料。**

**5.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5.3.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5.3.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5.3.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单位；**

**5.3.4被责令停业的；**

**5.3.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3.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及其他债务纠纷有不良信誉的。**

**5.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执行。在此期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招标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投标人须以书面方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

**7．答疑及踏勘现场**

7.1 招标人应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问题，统一以答疑纪要形式给予澄清、解答。投标人需要招标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预算编制单位澄清的问题，应于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7.2 招标人要在《答疑纪要》上解释投标人于规定时间之前提出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问题。《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答疑纪要所产生的对本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招标人将按本招标文件第15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向所有投标人发送。

7.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时间及地点出席答疑会议。

7.5 投标人应参加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及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以及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及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及结论概不负责。

7.7 踏勘现场时投标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投标担保(未要求提供)**

**9．中标人履约担保**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

**10．招标人支付担保**

10.1 不采用。

**11. 设计文件**

11.1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前10天，向投标人提供所有相关设计文件（包括已变更设计文件）。

**12. 工程量清单**

12.1 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范围之内的投标报价说明；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材料、设备估价表等。

**三、招标文件**

**13．招标文件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目录所列文件及所有按本招标文件第14条、第15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及第7条所述的**答疑**纪要内容。**

**14．招标文件解释及澄清**

**14.1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解释顺序按发出时间的相反顺序。**

**14.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存在残缺、表述不确切或容易引起误解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的，应于规定时间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投标人自己负责，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4.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将以书面**答疑**纪要的方式予以答复，答复仅包括对问题的解释，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15．招标文件修改**

**15.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之前（或招标人和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可的时间），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等书面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15.2 补充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15.3 鉴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需根据补充通知内容进行调整，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5.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投标函件、技术标、商务标组成。**

16.2 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条款中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实际组成部分,**另外用小信封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括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前附表所提出的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7．投标文件格式**

1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确定），标注投标目录、页码，并按要求顺序进行装订。

17.2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规定胶粘装订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若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17.6 投标文件商务标书必须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并由具有执业资格的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盖章确认，同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8. 投标报价**

**18.1 工程投标报价要求**

18.1.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报价，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1.2 完成本标工程所消耗的人工、材料、设备的费用，以及为完成本标工程所进行的采购、运输、交叉作业、保管、施工、安装、配合、维护、试验、测试、验收、移交、保修所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工具、临时设施和管理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机构、人员、设备迁移、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和参与投标等所有费用。

**18.2 编制依据**

18.2.1 本工程由投标人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招标图纸及技术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要求、承包范围、内容进行报价；

18.2.2 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参照企业定额等编制工程投标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并结合企业自身潜力、市场情况、竞争因素和风险因素最后确定投标报价。

**18.3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的规则**

18.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给的现有设计图纸和技术条件、工程量清单及现场踏勘及答疑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当两者有矛盾时以技术条件为准。技术条款没有的项目应以设计图纸为准。

**当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投标人按设计图纸、资料计算的数量不一致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除招标人予以书面更正外，投标人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的顺序、数量、内容、项目特征、计量单位等。如果投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以前提出异议，则视为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是所有招标内容的完全体现，并且已被所有投标人认可。**

18.3.2本标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项目明细及项目工程量是根据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编制与计算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规定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材料、设备估价表等。

18.3.3 不论招标文件是否说明，其报价应包含完成合格工程和确保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成品保护所采取的各种辅助工作和措施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施工措施费以确保实现工期目标和质量目标。投标人应结合本标工程的实际情况认真填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费用分析表，在施工过程中完全服从招标人施工进度和项目总体安排，不得做象征性报价，否则认为是不合理报价。

18.3.4 如果投标人未及时提出上述问题，招标人认为在报价清单中未含的项目及价格均已摊入相关子项中。除非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认为属于严重偏差而废标，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此疏漏的风险，招标人将不给予任何调整，并且中标人必须依据设计图纸工程内容进行施工，招标人按设计图纸工程范围及技术、质量要求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8.3.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风暴、防洪、排涝、环卫、市容、环保、二次搬运、限制施工、交叉作业**、**施工中的粉尘和噪音等所需的设计、施工、安装、运行和维护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和受此影响所造成的一切增加费用。

18.3.6 投标人施工期间建筑垃圾的外运、弃渣、弃土场地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排渣费、环保费、城市卫生费均由中标人负责，相关项目报价中应包含此项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进行该项费用及由此引起工期拖延的调整，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也不再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18.3.7 在施工中造成现场已完工程及其他基础设施损坏，负责修复，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额度进行赔偿。

18.3.8 报价中应考虑各种风险，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的市场价格上涨。

18.3.9 投标人有责任为发包人、设计代表、监理工程师以及质监部门对工程的检查免费提供方便。

18.3.10 报价中须包括工程一切险，包括投标人为自己的雇员、分包、设备、财产等所作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的费用，以及第三方责任险。

18.3.11 施工及生活用水、电，电信、通讯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12 收集、整理、归档技术档案资料。发生费用涵盖在综合报价中。

18.3.13报价中应包括各种试验、检测、办公相关验收及使用手续等相关部门应收取的各种费用，以及为此提供的样品、试件等一切费用。

18.3.14 措施项目清单，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内容是根据常规确定的，投标人报价时可依据工程具体情况和所采取的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适当的补充和调整，措施项目分析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金额应保持一致。如果工程发生变更，各项施工措施费用不再进行调整。

18.3.15 投标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密切相关，不接受低于成本报价,不允许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严重脱节，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不允许出现不平衡报价，在评标过程中经专家评委评审认为有不平衡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占价格权重5%以上项目超过一处不平衡报价的，或占价格权重1%以上项目超过3处不平衡报价的，由专家评委评议是否废标。）**

18.3.16 投标人应考虑办理施工相关手续需要的时间而影响总工期，投标单位应将由此而发生的风险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招标人拒绝支付由此而提出的工期及费用索赔。

**18.4 投标报价编制**

18.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表格的格式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计日工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暂列金额明细表等。

18.4.2 本标工程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及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主要材料价格表。

18.4.3 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18.4.4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8.4.4.1 招标文件中给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简称清单内项目）单独报价；

18.4.4.2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为准，不进行工程量偏差报价。

18.4.4.3 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本标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本企业技术与管理水平和采用的施工方案与方法，报出切实可行的项目与费用，

安全和文明施工费必须按规定进行报价，不得作象征性报价。

**18.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8.5.1 下列项目应在报价汇总表中单独列出，并计入总价：

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

投标人应结合本企业取得的本年度施工企业规费计取标准计算规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暂列金全额计入总价。

18.5.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合价及汇总表上的报价总计金额原则上应与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所报的投标报价逻辑上须一致。给定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入投标报价。

18.5.3投标人按商务标文件格式中附表的格式标明用于本工程的主要原材料及成品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供货商、单价。

18.5.4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造价师（或造价员）签字、加盖印鉴章。**

**19．投标文件封装及标志**

**19.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封装。**

**19.2 投标文件封面应参考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及说明进行密封及标志。**

**19.3 投标文件若未按规定进行封装、密封及标志，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投错放或提前开封、错开标书的责任。**

**20．投标文件提交**

**20.1 投标人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地点。**

**20.2 招标人可以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原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关于招标投标方面的约定仍然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撤回及修改**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于投标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递交撤回或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截止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将不能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第19项的规定进行标志及密封，并在密封封面标明“撤回”或“修改”字样。**

2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递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22. 开标一般规定**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投标人。

22.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委托代理人还须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证明其身份。**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工作人员主持，程序如下：**

23.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注意事项；

23.2 主持人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组成情况；

23.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检查结果，并在结果上签字；

23.4公开唱标，投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六、评标**

**24．评标一般规定**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等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

24.2 评标委员会须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评标办法，公平、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候选人。

24.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或不明确性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24.4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24.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25．符合性审查**

**25.1 开启标书前，经确认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退回投标文件：**

**25.1.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

**25.1.2投标文件未能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地点及指定接收人；**

**25.1.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如果有要求）；**

**25.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密封；**

**2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5.2 开启标书后，经确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5.2.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章），未加盖投标人法人章；

**25.2.2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技术人员证书原件）、近三年财务报表（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等招标文件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的资料；**

**25.2.3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数目不足，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内容不全，投标文件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25.2.4 投标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逻辑关系不一致，评委会认定属重大偏差的；**

 **25.2.5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内容的，未按规定格式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未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印章并签字的。本单位或企业委托事务所的**编制人资格不符合要求**；**

**25.2.6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25.2.7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何者有效的；**

**25.2.8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存在其他重大偏差的；企业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25.2.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样品明细要求提供全部样品的（如果有要求）；

**25.2.10**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的；投标报价高于拦标价的或低于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10%以下的；投标人恶意哄抬标价的或低于成本价竞标的；

**25.2.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25.3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按照以上标准认定无效投标文件，不得使用除此之外的标准作为认定无效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25.4** 评标委员会于开标之后首先就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及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确认，经评审确认具有有效投标资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6. 评标程序**

26.1 监督人员宣读评标纪律；

26.2 招标人介绍招标项目情况，公布投标人名称，请评标专家填写评标专家承诺；

26.3 介绍评标专家，推选产生评标专家组组长；

26.4 请评委熟悉招标文件有关内容，重点是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废标条件等。

26.5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认定无效投标文件，确定有效投标人；

**26.6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7评委会主任组织进行评审汇总，编写《评标报告》，当众宣读，全体评委签名；**

**26.8评标会议结束。**

**27. 现场询标及澄清**

**27.1 评标会上澄清的每一次要求与答复，须立即以书面方式进行记录，并经全体评委签名确认。**

**27.2 投标人在评标会上澄清时，不能明确解释或解释前后矛盾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作出的澄清将不予采纳。**

**28．细微偏差修正**

28.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符合性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后有效，若投标人拒绝修正，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8.3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有效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细微偏差，投标人在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后有效。

28.4投标报价单位精确到“元”，评标有效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值，小数点后超过两位的数值按4舍5入进位。

**29．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9.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9.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9.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按投标得分由高至低选5家进行详细量化评审（不足5家全部选取），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总报价低者优先，本项目评标推荐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9.4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审意见。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七、授予合同**

**30．中标通知书**

30.1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人经招标人书面确认后，须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有异议，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0.2 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最迟应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之前发出。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明确招标人对中标人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确定工程的价格、工期、质量等内容。

30.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授标及废除授标**

31.1 招标人将把施工合同授予经法定程序确定的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若查实中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仍然可以废除授标：

31.2.1 经查实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31.2.2 在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31.2.3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31.2.4 因中标人过错而未能按照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1.2.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明显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31.3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招标人将依排名次序选择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方式处理。

31.4 中标人因上述原因被废除授标，至少将要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31.4.1 将被没收全部投标担保。

31.4.2 按招标文件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的中标价若高出弃标人的中标价，其差价部分视为弃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弃标人应予赔偿。

31.4.3 承担因此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其它损失。

**32. 签订合同**

32.1 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文件的受权代表）共同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2.1条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权，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况，招标人可以考虑顺序向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授权。

32.3 招标人如不按本招标第32.1条款要求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应当返还中标人双倍投标担保，给中标人的损失超过返还的投标担保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招标人、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为避免“黑白合同”，在协议书合同双方签署页中要求必须加入下列条款：

32.4.1 合同双方确认，本协议书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32.4.2 本协议书及本协议书约定的其它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外，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定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32．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3．履约担保**

无

**附表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施工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投标企业资质等级 |  |
| 投标报价（万元） | 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有效数字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日历天 |
| 质量承诺达到标准 |  |
| 项目经理 | 姓名：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
| 备注 |  |

注：1.本表作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本表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则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投标报价为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全部工程的报价总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3项、25.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原则上确定排名位于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评分标准

3.1评标办法的评分标准总分值为100分。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主要评分方法及有关说明

3.3.1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的评定：评定内容包括是否承诺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工期要求，其中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被合理地提前了的投标工期和质量标准（质量等级）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属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3.2对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定：施工组织设计评标内容主要包括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安全措施、文物保护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控制扬尘措施、施工管理班子配备等。

3.3.3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本招标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可以进行经济评分。

3.3.4本招标提供拦标价，超出拦标价的投标不得参与基准价的计算，按否决投标处理。

3.4基准价的确定：

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中减去一个最高报价，再减去一个最低报价后所有投标报价之和）/（所有有效投标家数-2）。

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个（含），基准价等于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3.5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见详细评审。

1.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副本原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副本原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3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副本原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持有新版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可提供与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同样大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的复印件，复印件与原件效力等同。** |
| 4 | 财务状况 | 近三年（2014、2015、2016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资金运转正常、无亏损；（如2016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的可提供2013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标书内附复印件。 |
| 5 | 项目业绩 | 近三年（2014、2015、2016年）以来完成的、合同标的额与本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相当的同类或类似修缮工程业绩2项以上(含2项)。提供合同原件，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 6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合理。明确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施工技术管理人员,缴社会保险的凭证。 |
|  | 评审结果 | 合格/不合格 |

※以上各项审核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不进入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准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2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并作出响应。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
| 7 | 工期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17年10月15日 |
| 8 | 造价人员盖章 | 总报价表**必须**加盖国家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执业章并签字。 |
| 9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不得高于拦标价，不得低于有效投标单位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10%以下。 |
|  | 评审结果 | 合格/不合格 |

※以上各项审核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其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为不合格。其投标文件不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50%） | 50 | 经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50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减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减0.5分。不足1%按1%计算。 基准价= （所有有效投标中减去一个最高报价，再减去一个最低报价后所有投标报价之和）/（所有有效投标家数-2）。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5个（含5个），基准价等于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偏差率=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
| 2 | 实施方案（20%） | 20 | 施工设备配置数量、性能、匹配性 | 4分 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协调，调配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具体，得4-3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得2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分；设备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或调配计划不合理，或保证措施不具体。不得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4分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有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横道图合理得4-3分。有计划，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有详细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横道图合理得2-1分。施工横道图不合理不得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分 安全组织健全，有明确责任人，防火、防事故措施明确，较好的得4-3分，一般的得2-1分。 |
|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分 有明确垃圾处理措施，保证在施工过程中环境不受污染，施工废料处理措施合理及时得4-3分，处理措施一般的得2-1分，较差的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4分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保证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得4-3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2-1分，不满足施工要求不得分。 |
| 3　 |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10%） | 10 | 拟投入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5分；项目班子中技术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等配备齐全持证上岗得5分，缺1人扣1分，缺2人不得分。 |
| 4 | 业绩（16%） | 16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2014、2015、2016年）以来完成的、合同标的额与本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相当的同类或类似修缮工程业绩2项得4分，每增加1项得2分，总分不超过8分。 提供合同原件，若合同造假按虚假应标处理。 |
| 项目经理业绩 | 近三年（2014、2015、2016年）以来完成的、合同标的额与本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相当的同类或类似修缮工程业绩2项得4分，每增加1项得2分，总分不超过8分。 提供合同原件，若合同造假按虚假应标处理。 |
| 5　 | 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4%） | 4 | 工程保修期在国家规定的标准基础上，延长一年得1分，延长两年得2分，其他的0分。招标人可接受的其他优惠条件和服务承诺综合比较好者得2分，一般者得1分，无者不得分。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专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合同通用条款内容略，协议书内容见合同文件部分）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规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按实际发生结算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不采用 (¥不采用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不采用 (¥不采用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 (公章)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工程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其余项目全部按 年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不采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

履约担保

无

附件9 ：暂估价一览表

9-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见附件1

# 第六章 图纸

# 无

# 第七章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编号：JDCG2017-143

项目名称：吉林大学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中心校区）

**工程建设要求**

**一、工程规范**

**1.有关国家法律**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建筑工地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3.《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4.《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5.《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6.《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7.《砌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8.《建筑地面规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以上未列出的规范及标准请参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同时对上述标准如遇新的规范版本以最新现行有效的为准。

**2.其他：**

根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本工程项目使用的材料、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律、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即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有效版本的规范、规程等技术文件上的质量要求均适用于本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以国家及部门相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主要由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2.1 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他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2.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工程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2.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 **工程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主要由各相关的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1.1 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中，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

1.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工程承包范围（即招标范围，下同）和说明

2.1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特别是根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现场踏勘，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有异议招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2.2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设计图纸及资料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2.3 本工程承包范围：

2.3.1室外给排水、采暖、阀门及阀门井更换；

2.3.2方砖地面、板油路面，草坪、绿植的拆除及恢复；

2.3.3清理地沟垃圾、外运。

3. 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3.1 投标人应充分满足设计要求等相关资料，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总价。

3.2 本标工程根据项目总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编制工程进度计划时，应考虑交叉施工。

3.3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许随意更换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

3.4施工用水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两项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不增加相关费用。

4. 施工组织与计划

4.1 现场施工组织应充分，在人员活动、材料堆放、施工时间安排上，按有关规定要求安排计划。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落实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4.2 承包人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整个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

5. 图纸

5.1 用于本标工程项目施工的图纸（如果有）有关技术文件，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三天提供给承包人。

6. 现场施工测量

6.1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6.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计量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控制网自行进行检查放样测量，亦可要求承包人在监理人直接监督下进行复核对照、测量。若经双方协商统一，承包人可邀请监理人的测量人员联合进行测量。

7. 现场试验

7.1 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对本标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都应具有经国家管理部门认可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性能检测报告，检测值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标准的规定。

7.2承包人通过现场工艺试验报告，工程范围内的鉴定性试验必须由具有法定地位的试验检测单位出具，并报送监理人审批，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8. 产品要求

8.1 本标工程的产品由投标人根据现行规范进行报价，并在投标文件中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内容。

8.2 实际工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经过招标人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中。

8.3 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其产品许可证、产品鉴定证书齐全，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

8.4 投标人应保证安装质量，满足设计和施工现场要求。

8.5 本标工程的所有材料及产品必须经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中，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工程项目详细技术要求

室外给水管道采用PE塑料给水管，电熔连接；室外排水管道采用HDPE双壁波纹管，SN8系列，胶圈接口，室内污水管道采用实壁UPVC塑料管；地沟内采暖管道采用焊接钢管，20mm厚橡塑管壳保温外缠塑料布，室内采用PP-R：P＝2.0.MPa热水塑料管，热熔接，直埋采暖管道采用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室内地沟消防管道采用PE塑料给水管，电熔连接，泵房内给水管道采用热镀锌钢管，卡箍连接；室内给水管道采用PPR塑料管（P=1.6MPa）热熔连接，方砖路面的拆除及恢复，破损方砖换新，更换方砖型号同原有方砖，破坏的草坪、绿植重新铺设，更换新草坪，清理地沟垃圾，垃圾外运；拆除及恢复沥青路面(含基层和面层)，不含市政批件办理的费用；管道和支架刷防锈漆一遍、银粉漆两遍；阀门井、污水井的更换及维修，破损地沟拆除重新砌筑以及地沟盖板的更换，破损的瓷砖地面更换，阀门更换。

给水丝接阀门采用铜质闸阀，法兰连接的进户阀采用自来水专用手动钎子阀，其它采用手动硬密封蝶阀、不锈钢芯子；采暖丝接阀门采用铜质闸阀，法兰连接的进户阀及大环路分支管采用手动铸钢调节阀，不锈钢芯子。其它采用铸钢闸阀、不锈钢芯子。

技术说明：

管道：尽量贴墙布置，遇柱时应做抱柱弯，穿楼板遇梁时，应做45°“乙”字弯，立管与导管连接时，应在立管上做“乙”字弯连接、支管也应做“乙”字弯。支架一律采用角钢支架（包括支管），钻孔用圆钢“U”型卡子固定，间距按技术手册规定。

阀门：必须用可拆卸件连接，且室内立管的阀门必须安装在一楼地面上。

打压：室内外工程安装完毕后必须做水压试验，试验压力不小于0.4MPa，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隐蔽或交工，并做打压或隐蔽记录。

零星项目： 破方砖、草坪、绿植、柏油路及恢复，现场维护，破及恢复室内地面（砖），拆除及恢复混凝土地面、凿毛石基础孔，地沟清理、清淤泥、地沟墙倒塌的砌筑、抽水、下水补漏、出户井清陶，揭盖地沟盖板、零星挖填土等自行考虑。因施工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水暖专业**

文苑一公寓、四公寓、五公寓、八公寓、九公寓、就业中心博物馆、外语楼东南侧、计算机至匡亚明、东大门门卫房、南九圆通快递南至南六北、田家炳修理组、南苑5公寓A区地沟采暖外网管道及阀门更换，阀门井砌筑，方砖路面、柏油路面拆除及恢复；唐敖庆楼天井排水管道更换，排水井砌筑； 南苑八公寓给水管道更换，地沟清理，垃圾外运，理科食堂消防管道更换，泵房给水管道及阀门更换。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所有施工内容必须按施工工艺标准操作、施工质量符合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

**三、关键技术和工艺、新技术应用及施工、办公和检测设备要求**

| **项目内容** | **主要内容及描述** |
| --- | --- |
|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工艺要求** | 1.工程施工重点，投标人认为有哪些是施工重点，应按照国家标准和施工图要求，采取哪些措施，要具体有针对性地制定。2.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重点、难点。 |
|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 施工机械设备数量要满足施工竖向和水平方向运输要求，性能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填报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清单。 |
| **办公设备检测设备要求** | 1.投标人用于本工程的办公与检测设备必须满足施工需要。2.投标人用于本工程办公与检测设备至少应具有电脑、打字机、复印机、电话及传真电话和适应本工程施工的各类测量、检测器械。 |

**四、项目管理班组及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  |  |
| --- | --- |
| **名称** | **有关要求** |
| **项目****经理** | 资质等级 | 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附2年内企业社保证明复印件。 |
| **技术****负责人** | 技术职称 | 中级及以上职称 |
| **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 施工员 |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档案员、造价师（造价员）人员必须有上岗证，上述人员均须具有2年及2年以上的相应工作经验，和公司签定连续2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
| 安全员 |
| 质检员 |
| 档案员 |
| 材料员 |
| 测量员 |
| 实验员 |
| 造价师（造价员） |
| **生产操作人员要求** | 1.施工现场生产操作人员应持有国家劳动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其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应达必须达到100%，其他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不得低于90%。2.劳务分包工程应采用招标方式择优选择有专业资质的劳务企业。 |
| **其他要求：****1.项目组管理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自有人员，应有类似工程业绩，并能真正全程参与工程建设。****2.项目经理只应负责一个建设工程，中标后施工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很好履行职责的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果项目经理不在施工现场主持工作或中标人更换项目经理，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3万元人民币罚金，并可终止合同；若中标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2万元人民币罚金，如果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将对中标人处以1万元人民币/每人的罚金，并重新确认施工管理人员（非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3.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的，一旦被发现将无条件废标，并追究责任。** |

# 第八章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法人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投标人地址：邮编：投标联系人：办公电话: 手机：文件开封时：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封 |
| 说明 | 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

**正（副）本**

**建设工程投标文件**

**（投标函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编制日期：年月日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投标承诺书、项目经理承诺书

五、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原件、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

六、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提供合同原件）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资质证书编号：营业执照编号：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_\_\_职务：\_\_\_\_ \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函**

致：

1.根据已收到的你方工程（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小写）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银行保函或上述总价%的由具有担保资格和能力的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个日历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目标、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服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安排，遵守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4.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5.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担保，并接受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严厉处罚。

6.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也不存在恶意高高报价行为。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7.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8.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诺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招标选定专业分包队伍。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0.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11.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2.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13.保证不参与陪标、围标行为。否则，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严厉的处罚。

14.如我方中标，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参加项目建设的农民工工资，决不拖欠。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及合同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问题，将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任何处罚。

投标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项目经理投标承诺**

致：

我（姓名）在此郑重承诺：我是（投标人）编制内项目经理，目前没有在建工程项目，近两年内没有不良记录。

在（工程名称）投标中所提供的个人资格及业绩均属实，不存在其他公司借用我项目经理资格投标的现象。如我公司中标，我保证按期作为项目经理承担该项目建设，在该项目建设期间，不再承担其他工程建设。

如在评标、定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本人承诺有虚假问题，或被举报核实有上述违反承诺行为，或在项目建设中有违规行为；我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处罚：视情节严重，半年至二年内不得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工程管理，严重的吊销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码：

办公电话：

手机：

年月日

**正(副)本**

# 第九章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标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编制日期：年月日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报价**

一、编制总说明

二、投标总价

三、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五、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七、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果招标文件要求）

十、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十一、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二部分业绩、信誉及管理人员**

十二、投标人业绩和信誉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一、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1.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措施费必须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呼应，不得恶意低报价或做象征性报价。

4.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投标报价必须与工程项目总价一致。

8.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9.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人员签名和盖章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册造价工程师须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

10.投标总报价做调整时，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报价必须同步调整，否则将因无法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而导致废标。

1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必须能够详细反映综合单价计算过程及基础数据。

12.投标人必须详细注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关材料的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合价，并保证满足工程建设要求。投标人未注明的，一旦中标，招标人有权指定名优品牌产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3.其他：

**二、投标总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1.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第页 共页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 (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 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1.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1页 共1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 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4 | 规费 | 　 | - |
| 5 |   | 　 | - |
| 6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页 共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六、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页共页 |
| 序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综合 单价 | 其中 | 合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页 共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 | 人工费×费率 | 　 | 　 | 　 | 　 | 　 |
| 2 | 　 | 夜间施工 |   | 　 | 　 | 　 | 　 | 　 |
| 3 | 　 | 非夜间施工照明 |   | 　 | 　 | 　 | 　 | 　 |
| 4 | 　 | 二次搬运费 | 人工费×费率 | 　 | 　 | 　 | 　 | 　 |
| 5 | 　 | 雨季施工费 | 人工费×费率 | 　 | 　 | 　 | 　 | 　 |
| 6 | 　 | 冬季施工费 |   | 　 | 　 | 　 | 　 | 　 |
| 7 | 　 |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   |   | 　 | 　 | 　 | 　 |
| 8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 　 | 　 | 　 | 　 |
| 9 |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计算基数×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页 共页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额 (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明细详见表-12-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明细详见表-12-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表-12-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表-12-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表-12-5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明细详见表-1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九、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果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页 共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 (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表-12-1  |

十、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页 共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  金额(元) |
| 1 | 规费 | 1.1+1.2+1.3+1.4+1.5 | 　 | 　 | 　 |
| 1.1 | 社会保障费 | (1)+(2)+(3) | 　 | 　 | 　 |
| (1) | 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定额人工费×费率 | 　 | 　 | 　 |
| (2) | 工伤保险费 | 定额人工费×费率 | 　 | 　 | 　 |
| (3) | 生育保险费 | 定额人工费×费率 | 　 | 　 | 　 |
| 1.2 | 工程排污费 | 定额人工费×费率 | 　 | 　 | 　 |
| 1.3 | 工程检测费 | 按规定计取 | 　 | 　 | 　 |
| 1.4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定额人工费×费率 | 　 | 　 | 　 |
| 1.5 | 防洪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及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 本项前造价×费率 | 　 | 　 | 　 |
| 2 | 税金 | 税前造价×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

十一、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第页共页 |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  基准单价 (元) |  投标单价 (元) |  发承包人 确认单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投标人业绩和信誉**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公章） |
| 2 | 总部地址 |  | 邮编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邮编 |  |
| 4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5 | 企业资质等级 |  | 资质证书号 |  |
| 6 | 企业性质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7 | 注册年份 |  | 年产值（万元） |  |
| 8 | 职工总数 |  | 技术管理人数 |  |
| 9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10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11 | 主营范围 | 1.2.3. |
| 12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1.2.3.4. |
| 13 | 信誉等级情况 |  |
| 14 | 近三年企业承建项目获奖情况及同类或类似工程业绩 | 工程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 竣工质量获奖情况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较多时可附表；

2.企业业绩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此表后；投标人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按废标处理。

**十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表9.1

2.项目经理简历表表9.2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表9.3

4.其他人员简历表表9.4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表9.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学历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完成或建工程情况 | 个人获得奖励情况 | 本人签字确认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质检员 |  |  |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  |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表9.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及学历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已完成或在建工程情况 | 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情况 | 本人签字确认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身份证号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造价师 |  |  |  |  |  |  |  |  |  |  |  |
| 档案员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测量员 |  |  |  |  |  |  |  |  |  |  |  |
| 实验员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1.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人员须附有身份证、岗位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2.上述人员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弄虚作假，一旦被发现将按废标处理，并追究有关单位、人员责任。**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名称： 表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务 |  | 职称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身份证号码 |  |
| 近三年在建和已完同类及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本人签字 | 我承诺上述资料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厉处罚。签字：年月日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名称： 表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务 |  | 职称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近三年在建和已完同类及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本人签字 | 我承诺上述资料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同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厉处罚。签字：年月日 |

**4.其他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表9.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务 |  | 职称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身份证号码 |  |
| 近三年在建和已完同类及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后附：职称证书、岗位证复印件，**如提供虚假信息将可能导致废标。** |

**正（副本）**

**第十章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编制日期：年月日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说明**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通用施工技术项目应包括以下内容及相关附表，内容上必须结合工程特点有针对性编制。

1.1 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1.2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1.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承诺；

1.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5 机械设备、办公设备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1.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1.7 质量保证措施与违约承诺；

1.8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及违约承诺；

1.9 针对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临时设施用地表

2.2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2.3 劳动力计划表

2.4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办公设备、检测设备表

2.5 施工重点、难点、关键技术、工艺分析及解决方案

2.6 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表

#### 1.**临时设施一览表**

工程名称 表1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建筑规模（平方米） | 建设标准（该项必须明确） | 使用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

2.该表内容必须与总平面图相对应，表中所列不得缺项；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2.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10.2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3.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名称：表10.3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 持证上岗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4.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办公和检测设备表**

工程名称：表1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办公和检测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主要性能** | **先进程度** | **主要****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页不够可另附页。